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8

项目名称：2025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8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8**）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7,9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5 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需求。

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完成电梯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057,9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3.6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8 至 2026-05-2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8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8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联系人：邵佳轶

邮编：201700

电话：021-3922575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 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8）

3、预算编号：1825-W0000461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2025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需求。

5、项目地址：青浦区金泽中学、金泽小学、豫才中学、珠溪中学、崧泽学校、尚美中学、毓秀学校、实验中学

6、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完成电梯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7、采购预算金额：2,057,900元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55号

联系人：邵佳轶

邮编：201700

电话：021-3922575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057,9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3.7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详见需求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不少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

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如果需要递交投标实样的，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实样递交要求”进行，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2.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3.2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生产、安装的电梯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电梯主参数及桥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1部分 I II III VI类电梯》(GB/T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桥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2部分 IV类电梯》(GB/T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桥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3部分V类电梯》(GB/T7025.3-2008)等相关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报价依据及要求

1、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

(7) 投标单位报价需包含安装施工所需要的水电费，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缆（临时电缆接入工地总包的一级配电箱）。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如损坏应及时修复。

七、付款方法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货到现场支付至合同款的 60%（一次性扣除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取得所有电梯的验收报告及电梯运行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资料移交完成且审价结束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②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由于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涉及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提供预缴税款的凭证后，方可支付。

④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认证、材料品目价

款与合同不一致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电梯设备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
- (5)《维保价格表》
- (6)《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 (1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8)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19)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20) 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需标注偏离情况）；

(2) 电梯设备功能响应表（须注明偏离情况）；

(3) 电梯设备零部件配制明细表；

(4)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5)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6) 安装施工组织说明；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售后增值服务；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9) 销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主要技术参数	0-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与 1.1-5.10 全部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0-4)
3 光幕技术参数	0-2	客观分	所有规格电梯在满足 155 束需求基础上：光幕光束每增加 30 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
3 乘运质量指标	0-2	客观分	对采购需求中乘运质量指标的响应情况，电梯每有 1 项功能全部满足得 1 分，满分 2 分。 (1) 振动加速度：垂直振动最大峰峰值 15cm/s ² ；垂直振动 A95 峰峰值 10cm/s ² ；水平振动最大峰峰值 18cm/s ² ；水平振动

			A95峰峰值13cm/s ² ； (2) 噪声指标：轿厢≤55dB；开关门≤59dB。 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的制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
4重要性能指标	0-6	客观分	1. 满足采购需求中6项重要性能指标要求（详见电梯核心部件性能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达标得一分。 (1) 曳引机制动器正常动作次数≥1100万次； (2) 轿门系统正常动作次数≥1200万次； (3) 层门门锁正常动作次数≥250万次； (4) 按钮正常动作次数≥400万次； (5) 终端开关正常动作次数≥1200万次； (6) 平层准确度±5mm以内。 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的制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
5装潢要求	0-6	主观分	电梯装修（轿厢的材质、厚度，吊顶、操纵箱、轿底、扶手情况等）的合理性、实用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重要部件技术水平	0-10	主观分	对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按照《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进行评审。说明：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部件型号应与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种部件在0-2分之间评审。
7重要部件质量控制水平	0-5	客观分	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均为原厂生产的每有一项得1分。说明：提供以上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部件型号应与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需在型式试验报告上体现部件的生产厂家，且生产厂家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8加工制造水平	0-3	主观分	根据采用的主要加工制造、喷涂、检测、清洗设备的先进性和智能化操作水平，加工制造工艺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生产管理水平及供应链管理进行评审。
9技术创新	0-3	主观分	根据可以实现智能管理、安全可靠提升、运维成本降低、运行环境污染减少、等方面的相关创新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创新证明。
10绿色节能	0-3	主观分	根据采用的变频调速传动类型、电力驱动类型、电能再生、待机功耗、通风及照明智能控制方式、驱动电机节能措施进行评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节能认证证明。
11安全运行性能	0-3	主观分	对电梯安全运行性能及电磁兼容抗干扰技术水平、抗雷击设计、防火门设计的领先性进行评审。提供合格的电磁兼容抗扰度和防护等级测试报告、抗雷击设计测试报告、防火门耐火测试报告。报告中制造单位与投标电梯品牌厂家一致（需具备CMA或CNAS认证标识）。

12安装验收方案	0-5	主观分	1. 交货进度计划、运输装卸存放方案、安装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装工艺流程是否准确、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是否完备（0-3）； 2. 与土建单位的配合措施是否明确可行（0-1）； 3. 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度和可行性（0-1）。
13项目人员配备	0-3	主观分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置、成员数量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职称情况、岗位证书持有情况，团队成员从业经历是否丰富，提供团队人员名单。
14售后增值服务	0-3	客观分	承诺五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不含蓄电池）、门机、安全钳、限速器）提供十年及以上质保服务的得3分；承诺五大核心部件提供质保服务大于五年、小于十年的得2分。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15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0-3	主观分	售后服务网络、厂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中心和电梯远程监控系统情况、响应时间、应急预案、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等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6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	0-3	主观分	1. 质保期满后年度保修价格，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单价。 2.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 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17质量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1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1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1分。
18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3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自2023年5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90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汇总表

①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台）	价格（元/台）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制造商							
安装单位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该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辅材、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税费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

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④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电梯设备费	
	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费等费用	
2	安装材料费	
	安装人工费和调试费等	
	税金（税率为 %）	
	安装工程费合计	
	安装工程费占总报价的比例（%）	
3	利润（利润率为 %）	
4	合计总价	

说明：

- (1) 以上报价为所投包的投标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 (2) 以上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的投标报价一致。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资质	<p>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p> <p>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不少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完成电梯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

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8、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

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电梯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新增功能配置（除采购需求要求外）

说明：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投标设备实际功能配置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填写“无”，如有偏差填写“有”且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如为正偏离或新增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本表参数请对照《采购需求》填写。

3、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说明：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5、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2、生产周期

3、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4、品质管理

5、技术措施

6、安全措施。

7、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8、物流方案

9、服务方案

6、安装施工组织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安装工程范围和内容

2、设备生产周期、安装周期

3、电梯安装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4、安装和调试人员名单及简历

5、技术措施、

6、安全措施。

7、施工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

3、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含全包、清包）

4、货物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9.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货到现场支付至合同款的 60%(一次性扣除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取得所有电梯的验收报告及电梯运行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资料移交完成且审价结束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②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由于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涉及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提供预缴税款的凭证后，方可支付。

④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认证、材料品目价款与合同不一致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交付日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学校地址
- 5、交付状态：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 6、质量保证期及日常养护期： 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根据中标供应商文件承诺为双方约定质保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对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由中标单位采购的货物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如因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采购和规范要求不符而被采购单位拒绝验收，中标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2 货到现场应提供所有随机资料。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供方（中标方）应负责按照用户单位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用户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维保

6.1 维保期间，投标人负责硬件的免费维护，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

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包含在维保费用内。

6.2 在 2 年维保结束时, 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方自费修理。

6.3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外维护服务的方案。

6.4 供货方设立常驻维修机构, 处理所有维修服务, 该服务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 连续进行, 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对于一般故障在 12h 内修复, 对于重大故障在 36h 内修复。该维修机构拥有 3 名以上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维修工程技术人员, 并备有足够的零备件, 以满足维修需要。

6.5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h 内送交最终用户一份维修报告, 标明最终用户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6.6 在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供货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4 乙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争端的解决

11.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1.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1.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 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6.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澄清说明(如果有的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2025 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特种设备工程建设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特种设备工程购置及安装项目
2. 采购内容：无障碍垂直电梯 8 台，含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吊装、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质保及维保等全部工作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上海市及青浦区现行规范标准
5. 实施地点：青浦区金泽中学、金泽小学、豫才中学、珠溪中学、崧泽学校、尚美中学、毓秀学校、实验中学

二、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全包）

1.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一口价全包工程，中标人须完成以下全部内容：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需的 8 台电梯及配套设备、内装修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功能设施；
 - (2) 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 (3) 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等）。
2. 供应商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所示的安装配合、安装或调整（含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安装或调整、钢支架等技术措施）、防护措施、安全检查、验收配合、施工方临时用梯以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质保、年检服务和维保（含临时用梯的维护）等全部伴随服务。
 3. 首次技监验收合格标签，由供应商负责使用专用塑框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4. 上海市技监局实行的智能电梯维保二维码。
 5. 无障碍电梯，由供应商在首层电梯厅门旁张贴无障碍设施铭牌。
 6. 电梯除应满足规范、图纸及政府部门要求外，还须具备如下：

- (1) 电梯井道照明、底坑爬梯必须包含在报价里。
 - (2) 临时调试电缆由是由电梯安装单位提供。
 - (3) 明确维护保养响应时间，维保点的设置与人员安排
 - (4) 电气施工分界面，甲方设置电源配电箱（双电源），电源线依据电梯厂家要求需预留至电梯井道内。
 - (5) 智能化施工分界面，五方通话及网络布线，智能化专业单位敷设至机房内控制箱，控制箱以后部分的由电梯供应商负责安装。（电梯的随行电缆网络线由电梯供应商供应及安装，网络摄像头由智能化专业单位供货安装）。
 - (6) 电梯配置应对消防安全、耐火层门配置、无障碍设施功能、电梯监控管理、节能性、可调速性的确保。
 - (7) 所供电梯的电气部件如电梯控制柜和电梯指示器须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
7.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货物具体参数（详见电梯清单与核心技术参数）。

三、执行标准与规范

1、技术标准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201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 1 部分 I II III VI 类电梯》（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 2 部分 IV 类电梯》（GB/T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 3 部分 V 类电梯》（GB/T7025.3-2008）
- 2、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3、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电梯清单与核心技术参数

需求内容及描述

梯号	1#	2#	3#	4#	5#	6#	7# (核心产品)	8#
设备名称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客梯兼无障碍
安装部位	金泽中学	金泽小学	豫才中学	珠溪中学	崧泽学校	尚美中学	毓秀学校	实验中学
数量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有机房/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1.1	载重量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2	速度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3	层站门数	4/4/4	4/4/4	4/4/4	4/4/4	4/4/4	3/3/3	3/3/3
1.4	停站层次	1-4	1-4	1-4	1-4	1-4	1-3	1-3
1.6	轿厢尺寸(宽*深*净高)(mm)	1600*1400*2300	1600*1400*2300	1600*1400*2300	1600*1400*2300	1600*1400*2300	1600*1400*2300	1600*1400*2300
1.7	单面开门/前后开门	单面开门	单面开门	单面开门	单面开门	单面开门	单面开门	单面开门
1.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1.9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1.10	电源要求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1.11	对重安全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12	操纵盘数量	1	1	1	1	1	1	1
1.13	操纵盘位置	右前置	右前置	右前置	右前置	右前置	右前置	右前置
2.1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2200*1800	2200*1800	2200*1800	2200*1800	2200*1800	2200*1800	2200*1800
2.2	井道结构	剪力墙	剪力墙	剪力墙	剪力墙	剪力墙	剪力墙	剪力墙
2.4	机房位置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2.6	对重位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2.7	提升高度(m)	11.4	10.2	12.0	10.8	10.8	7.2	7.86	7.8
2.8	顶层高度(mm)(净高,不含楼板)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2.9	底坑深度(mm)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2.10	门洞口尺寸(mm)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3.1	主机系统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3.2	控制方式	联控	联控	联控	联控	联控	联控	联控	联控
3.3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变频门机
3.4	通讯方式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无线五方通话
3.5	楼宇监控功能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4.1	轿厢天花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2	轿厢地板	PVC	PVC	PVC	PVC	PVC	PVC	PVC	PVC
4.3	轿厢侧壁/后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4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5	轿厢门楣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6	轿厢前壁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7	踢脚板	/	/	/	/	/	/	/	/
4.8	轿门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铝地坎
4.9	厅门(满足耐火2小时)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10	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4.11	显示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LED 数码屏
4.12	三侧扶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13	残疾人操作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14	厅外到站灯及门头显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五) 其他要求									
5.1	变频器	电梯专用							
5.2	光幕	大于等于 155 束，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							
5.3	导轨	T 型高精度耐磨导轨							
5.4	钢丝绳/钢带	必须配置							
5.5	随行电缆	必须配置							
5.6	缓冲器	液压式							
5.7	限速器	离心式							
5.8	安全钳	渐进式							
5.9	IC 功能	每层门处装有刷卡使用电梯（含制卡机）							
5.10	电梯门	GB/T27903 电梯层门耐火测试，耐火 2 小时要求							

垂直电梯功能配置表

序号	功能	已配备	序号	功能	已配备	序号	功能	已配备
1	抱闸力自动侦测功能	√	22	轿内应急照明	√	43	运行时间储存	√
2	溜梯自救功能	√	23	开门区域提醒	√	44	即时关门	√
3	定位运转功能	√	24	五方通话（不含井道至值班室布线）	√	45	换向重开门	√
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25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	46	开门时间设定	√
5	超载保护及示警	√	26	门锁旁路功能	√	47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
6	上行超速保护	√	27	轿门门锁保护	√	48	重复关门	√
7	下行超速保护	√	28	门过负荷反转保护	√	49	再开门	√
8	马达空转保护	√	29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	50	开门灯提示	√
9	逆行保护	√	30	关门保护	√	51	预开门功能	√
10	过流保护	√	31	次楼层停靠	√	52	锁梯开关	√
11	过压保护	√	32	检修运行	√	53	按钮卡住侦测	√

12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	33	照明自动关闭	√	54	启动补偿功能	√
13	井道终端保护	√	34	换气扇自动停止	√	55	故障自动记忆	√
14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	35	LED 照明	√	56	按钮登录确认	√
15	脉冲位置异常自动矫正	√	36	无服务楼层指示器节能	√	57	候梯厅满载指示	√
16	主开关可锁	√	37	满载自动通过	√	58	候梯厅服务终止显示	√
17	封星保护	√	38	轿内误召唤取消	√	59	候梯厅车厢位置指示	√
18	自动再平层	√	39	防嬉戏功能	√	60	候梯厅方向指标	√
19	故障自诊断	√	40	反转呼叫取消功能	√	61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
20	安全运转系统	√	41	全集选自动控制	√	62	轿内楼层显示	√
21	低速自救功能	√	42	运行次数储存	√	63	楼层符号特殊显示	√

重要性能指标（电梯核心部件性能指标要求）：

曳引机制动器正常动作次数	≥1100 万次
轿门系统正常动作次数	≥1200 万次
层门门锁正常动作次数	≥250 万次
按钮正常动作次数	≥400 万次
终端开关正常动作次数	≥1200 万次
平层准确度	±5mm 以内

重要性能指标要求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的制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

乘运质量指标要求：

振动加速度	垂直振动最大峰峰值：15cm/s ² 垂直振动 A95 峰峰值：10cm/s ² 水平振动最大峰峰值：18cm/s ² 水平振动 A95 峰峰值：13cm/s ² 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的制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
-------	--

轿厢标准	轿壁(三面) $\geq 1.2\text{mm}$; 轿门 $\geq 1.5\text{mm}$; 轿厢天花板 $\geq 1.2\text{mm}$
噪声指标	轿厢 $\leq 55\text{dB}$; 开关门 $\leq 59\text{dB}$, 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的制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

安全运行性能要求:

产品具备防雷击设计、抗电磁干扰设计、防火门设计。提供合格的电磁兼容抗扰度和防护等级测试报告、防雷击设计测试报告、防火门耐火测试报告。报告中制造单位与投标电梯品牌厂家一致(需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

五、供货与安装要求

1. 设备为全新原厂原装, 无翻新、无拆机、无贴牌
2. 核心部件(曳引机, 安全钳, 控制柜, 门机, 限速器)为原厂同品牌, 且具备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 提供以上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 部件型号应与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需在型式试验报告上体现部件的生产厂家, 且生产厂家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调试安装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火作业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施工现场负责人营具有专业证书, 安装人员持证上岗
5. 施工时段避开教学高峰, 文明施工, 降低噪音
6. 施工人员需佩戴统一标识、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 严禁与学生发生不必要的接触

-
7. 施工须符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设置警戒区域，与校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
 8. 完工后清理现场，恢复原貌，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9. 配合校方、监理、特检院完成全过程验

六、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

(1) 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质监站电梯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招标人移交验收。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 GB 7588-2023 及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相关“监规”执行。

(2) 验收目的

招标人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且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3) 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人和特种设备相关专家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和专家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人的名义向乙方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4) 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相关项目的工地现场。

(5) 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

(6) 验收报告

招标人和专家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配合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人。

2. 服务要求

(1) 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安装、调试和开通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确保在精装修阶段按业主要求提供电梯给招标单位使用，并承诺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修复。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工程的安装及相关图纸。

投标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3) 项目安装相关人员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关人员（包括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社保、类似项目或工程经验（包括该项目或工程情况及该人员在项目及工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等。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若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招标人确认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

3. 人员培训

(1) 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电梯的日常基础维护和保养方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并提供具体方案措施。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 电梯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
-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 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2）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包括以下技术资料（中文版本）一式六套，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电梯安装图；
-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 构件、机械安装图；
- 安装手册；

-
- 操作手册；
 - 维修保养手册；
 -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竣工资料，档案馆移交书原件。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电梯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电梯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4. 质量保证

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不少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电梯法定年检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 维修保障（提供承诺函）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自报报修响应时间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36 小时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6.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并证明。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并提供相关优惠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7.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 (1) 投标人应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说明，应提供场所证明、售后服务的资质情况、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和情况。
 - (2) 所有维修保养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招标人定期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
 - (3) 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0.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36 小时内修复；
 - (4)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 (5) 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 (6) 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 (7)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价格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两（2）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全包/清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招标人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力。但如果招标人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签署该协议。

注：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即易损件报价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本次招标项下的电梯主要部件的价格（但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此主要部件的价格在质量保证期后的五年内保持不变。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5 年内，当市场价格上升时，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不变，当市场价格下调时，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按比例下调。在上述期限结束后，将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长期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七、其他要求

- 1.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特点。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不少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3. 本项目供货期及安装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完成电梯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 6.安装后的电梯，投标单位应承诺完全满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以便使用单位能按时使用电梯。

八、报价要求

1. 固定总价含税全包，包含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辅材、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价格调整
3.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

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2、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3、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